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22日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于职守，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和执行情况。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